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3-3-1-1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 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48
第三节 签署页.....	4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卢钢、刘天意、闫然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国科军工、公司	指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更名前的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大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国情所	指	江西省国防科技情报研究所
控股股东、军工控股	指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更名前的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泰豪集团	指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泰豪科技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590
南昌创投	指	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嘉晖	指	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雪霆	指	上海雪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合宏	指	南昌合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爱民	指	南昌爱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捷宇	指	南昌捷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嘉弘	指	南昌嘉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顺泽	指	南昌顺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宜春先锋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航天经纬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星火军工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九江国科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
新明机械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
新余国科	指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成国资公司	指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江西省工办	指	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6-00083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科军工”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闫然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执业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卢钢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20101021228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

021-52341670。

刘天意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51071906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闫然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01119075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8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或“审计机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

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次董事会会议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用途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一致。

#### (二)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前置审批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军工事项审查已获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本次发行当前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发行人股东大会核准。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后更名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国科有限”）。发行人系由国科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3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69771691N）。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其前身国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当前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也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6-0008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未有中断经营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弹药装备产品、导弹（火箭）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0,000,0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67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7,247.18 万元，净利润为 7,628.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13.23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的价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国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公司。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即军工控股、泰豪科技、南昌嘉晖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

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sup>1</sup>。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科研、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通过自有或租赁方式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军工控股、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运营系统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控股型企业，内部组织完备，设置有研究院、行政部、保密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规划发展部及安全质量部等部门，主

---

<sup>1</sup> 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要生产则通过下属企业进行，各部门及下属企业之间形成完整的供、产、销体系，不依赖于除其自身外的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运营系统独立完整。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形。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与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等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七）发行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能够根据市场形势自行组织生产、销售，自主决策、独立运营，不对其他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构成运营依赖。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三位发起人，分别为军工控股、泰豪科技与南昌嘉晖。三者住所均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中的法人、合伙企业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股东

#### 1. 持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发生过多次数股份转让及增资。发行人现时股东共 17 名，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元)	出资比例	证件号码
1.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	45.0000%	91360000787275568N
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1.8182%	91360000158304717T
3.	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3.6364%	91360106MA35FQ6166
4.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5,492,308	4.9930%	91440400572195595Q
5.	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6364%	91440300MA5DJLYPXR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 元)	出资比例	证件号码
6.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000	3.3182%	91360125MA39377R18
7.	珠海横琴温氏肆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8182%	91440400MA53H77T2C
8.	广州盛世聚鑫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1	1.3986%	91440101MA59UDJ128
9.	李晓宁	1,000,000	0.9091%	110108197401*****
10.	孟靖凯	1,000,000	0.9091%	320311199211*****
11.	王文庆	769,231	0.6993%	110108196908*****
12.	安江波	350,000	0.3182%	420601197111*****
13.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1818%	91445300070263690F
14.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2.5455%	91110108MA01GC0U3L
15.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00,000	2.4545%	91440300MA5FJC145J
16.	杨明华	5,000,000	4.5455%	342524196408*****
17.	陈功林	2,000,000	1.8182%	342524196406*****
	合计	<b>110,000,000</b>	<b>100.00%</b>	—

## 2. 各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持股股东为 17 名, 各非自然人持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各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资料进行的核查, 由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部分持股人员已自发行人处离职、退休或离世, 不符合“闭环原则”。发行人各持股股东向上穿透核查合并计算的人数为 147 名<sup>2</sup>, 未超过 200 人。

### (三)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股东产业投资基金及中兵国调。2022 年 4 月, 因发行人股东泰豪科技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 引入了新股东自然人杨明华、陈功林。相关新股东的入股方式、入股原因、定价依据等

<sup>2</sup> 一名持股对象离世, 暂未办理相关财产继承事项, 仍按一人计算。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新股东产业投资基金、中兵国调、杨明华及陈功林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各方的确认以及相关变更的股东大会决议、协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增股东中，产业投资基金为中兵国调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中兵国调12.5%的合伙财产份额，自然人杨明华、陈功林二人为叔嫂关系，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增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自取得国科军工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军工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科军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产业投资基金及中兵国调均系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需予以终止、清算及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四）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需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股东为军工控股及产业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军工控股及产业投资基金尚在办理相关国有股东标识过程中，预计取得相关批复不存在障碍。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军工控股持有公司 4,9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5%，军工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军工控股又与南昌嘉晖签

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军工控股实际在公司可控制的表决权合计 6,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4%。

根据军工控股的股权结构显示，军工控股为大成国资公司的 100% 全资子公司，而大成国资公司的股东分别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大成国资公司 90% 的股权）和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成国资公司 10% 的股权）。因此，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科军工全体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经审计的国科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国科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更

发行人系由国科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国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 1、发行人的设立

2015 年 12 月 17 日，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选定大信会计师、中联资产评估为发行人改制的审计、验资机构和评估机构。

201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等议案，同意以国科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国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外，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有关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相关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up>3</sup>	4,500.00	45.00%	净资产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净资产
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15.00%	净资产
合 计	<b>10,000.00</b>	<b>100.00%</b>	<b>净资产</b>

## 2、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发生了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股权结构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元)	出资比例	证件号码
1.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	45.0000%	91360000787275568N
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1.8182%	91360000158304717T
3.	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3.6364%	91360106MA35FQ6166
4.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5,492,308	4.9930%	91440400572195595Q
5.	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6364%	91440300MA5DJLYPXR
6.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000	3.3182%	91360125MA39377R18
7.	珠海横琴温氏肆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8182%	91440400MA53H77T2C

<sup>3</sup> 2016 年 1 月 8 日，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更名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 元)	出资比例	证件号码
8.	广州盛世聚鑫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1	1.3986%	91440101MA59UDJ128
9.	李晓宁	1,000,000	0.9091%	110108197401*****
10.	孟靖凯	1,000,000	0.9091%	320311199211*****
11.	王文庆	769,231	0.6993%	110108196908*****
12.	安江波	350,000	0.3182%	420601197111*****
13.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1818%	91445300070263690F
14.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2.5455%	91110108MA01GC0U3L
15.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00,000	2.4545%	91440300MA5FJC145J
16.	杨明华	5,000,000	4.5455%	342524196408*****
17.	陈功林	2,000,000	1.8182%	342524196406*****
	合计	<b>110,000,000</b>	<b>100.00%</b>	——

###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确认,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四)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演变过程的确认意见

就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中所存在的问题, 大成国资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向江西省国资委提交《关于确认江西国科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具体事项合规性的请示》, 确认国科军工及其五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有关事项基本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虽然存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等瑕疵, 但并未对国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相关增资、转让行为有效; 江西省国资委则出具了《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具体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函[2017]156 号), 确认同意大成国资公司对国科军工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具体事项的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发行人股本结构演变过程不违反法律、法规

的规定，发行人或相关股东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前身的历史演变过程虽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且已采取补救措施，由江西省国资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就其合规性出具批复确认意见，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增资、转让行为有效，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取得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并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取得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 （二）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资质或许可

#### 1、军品生产资质

根据国防科工局向发行人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公司所取得的军品生产的相关认证、资质证书等属豁免披露事项，相关涉密内容不进行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业务生产科研所必须的军品资质或许可。

#### 2、民用产品资质

##### （1）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先锋在报告期从事生产销售 37mm 口径人工防雹增雨弹（以下简称“炮射防雹增雨弹”）。该项业务

主要应用于人工影响天气的场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宜春先锋已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 生许证字[156]号）以及《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编号：SXZ-63-2018）。

#### （2）报告期内存在未获得资质而进行生产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先锋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从事炮射防雹增雨弹业务的情况。相关内容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章节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先锋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从事炮射防雹增雨弹相关业务而取得相关民用爆炸品相关业务资质有其特定因素。宜春先锋已取得气象部门的许可证书，且所生产销售的产品均已通过终端客户的验收，相关产品使用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作为行业监管部门的中国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以及江西省民爆管理局亦出具了相应证明。因此，宜春先锋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相关民用爆炸品生产资质以及尚未取得民用爆炸品安全生产资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当前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或经营许可。上述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尚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被政府机关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项目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直接经营业务。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9.73%、99.70%、99.84%，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详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予以披露。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了前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等类型交易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

部决策程序，遵守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原则，且关联交易占比较小，整体呈减少趋势，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明显不利于发行人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或者关联股东均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3、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做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设置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该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 1.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 （1）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等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

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 2. 发行人的房产

###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当前已拥有的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 (2) 正在办理产权证照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照：

#### ①航天经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航天经纬存在正在建设中、尚未竣工的房屋。

序号	编号	发证机关	名称	发证日期
1	地字第 2016 (** ) 号	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6.4.5
2	建字第 2021 (** ) 号	万安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3.22
3	3608282021040802**号	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1.4.8

#### ②九江国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国科存在正在建设中、尚未竣工的房屋。

序号	编号	发证机关	名称	发证日期
1	地字第 3604262020000**号	德安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0.7.23
2	建字第 3604262020000**号	德安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7.23
3	3604262020081201**号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0.8.12

### (3)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先锋的靶场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房屋的账面价值为 5,135,383.70

元，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宜春先锋拟于发行人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建设完成后进行搬迁，搬迁完成后，宜春先锋靶场将于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进行靶场试验，不再使用上述无证房产。

宜春先锋位于袁州区境内及九江国科位于德安县境内的房屋由于历史原因及建设进度等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但宜春先锋已计划搬迁，且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较小，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正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已披露的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和专利**

###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6 项，详细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16 项国防发明专利，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根据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批复，豁免发行人披露国防专利的具体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详细列示。

除前述国防专利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9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详细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不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23,503.69 万元，账面净值为 13,705.7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调取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下属五家子公司,即航天经纬、宜春先锋、星火军工、新明机械、九江国科,五家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各子公司在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瑕疵事项,亦在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章节中予以披露。就前述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江西省工办于2017年4月19日出具《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确认函》(赣国科工字[2017]88号),确认国科军工及其下属五家子公司虽然在其设立、变更等历史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等瑕疵,但未对国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并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相关增资、转让行为有效;大成国资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出具向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江西国科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具体事项合规性的请示》,确认国科军工及其五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有关事项基本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虽然存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等瑕疵,但并未对国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相关增资、转让行为有效;江西省国资委则出具了《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具体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函[2017]156号),确认同意大成国资公司对国科军工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具体事项的意见。基于主管部门江西省工办、江西省国资委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中虽存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等瑕疵,但并未对国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相关增资、转让行为有效,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五)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未办理抵押、质押,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销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较大金额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 （三）侵权之债

经合理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次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5,388,399.16 元（合并报表数），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4,347,564.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0.68%。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8,867,907.16 元（合并报表数），由于其他应付涉及单位主要为军工企业，不再具体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

## （五）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营业外支出为固定资产报废、对外捐赠及安全事故支出等。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有关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等事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作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其内容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通过，并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当前合法有效。

### (二)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2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该章程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编制起草，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实质性修改，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机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部门等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

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拥有行政部、保密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规划发展部及安全质量部等部门。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制度制定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经由法定程序，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查验，前述议事规则或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

经查验前述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人员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工作调动辞任以及年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相关人员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独立董事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树敏、姚林香、王树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足额人数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配套制度建设及职权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发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 **1、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并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认定程序，具备合规性。

### 4、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 (1)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涉税证明》，确认国科军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 ① 航天经纬

国家税务总局泰和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航天经纬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公司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公司填列的税务申报缴纳应征收的相关税款，目前未收到税务方面的处罚。

##### ② 宜春先锋

国家税务总局宜春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宜春先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公司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规定并已按期足额缴纳应征收的相关税款，暂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处罚。

##### ③ 星火军工

国家税务总局进贤县税务局七里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星火军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税务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未申报及欠税情况。

##### ④ 新明机械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明机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

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已完成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规定并已按期缴纳应征收的相关税款，未发现有欠税、偷税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⑤ 九江国科

国家税务总局德安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能按期及时申报税款，并按期缴纳其所申报的税款。暂未发现有欠税等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重污染生产活动，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生产的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标准，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了必要的排污许可。

在生产经营中，发行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有关环境管理和环保等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管、应急管理、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构建常态化、规范化的环保工作长效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 国科军工**

南昌市昌北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国科军工系南昌昌北区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问题，无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 **(2) 新明机械**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明机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3) 航天经纬**

吉安市泰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航天经纬遵守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健全，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4) 宜春先锋**

宜春市宜阳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宜春先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健全、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九江国科**

根据九江市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九江国科在报告期内无污染投诉和污染事故发生。

## **(6) 星火军工**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星火军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工商行政管理**

### **1、国科军工**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监管状态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截图显示国科军工监管状态为“正常”。

## 2、新明机械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新明机械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经营，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股东所持股份/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 3、九江国科

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关于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有关证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经查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目前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违反有关市场和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

## 4、航天经纬

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关于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有关证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经查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目前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违反有关市场和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

## 5、宜春先锋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阳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经查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目前宜春先锋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违反有关市场和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目前股东所持股份/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 6、星火军工

进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关于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有关证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经查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目前星火军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违

反有关市场和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

### **(三) 安全生产管理**

就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江西省工办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国科军工及其下属子公司航天经纬、宜春先锋、星火军工、新明机械、九江国科为江西地方军工企业。其中宜春先锋、航天经纬和新明机械为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单位，星火军工、九江国科为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国科军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接到其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 **(四) 房地管理**

#### **1、国科军工**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核实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国科军工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新明机械**

九江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出具《关于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明机械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和法规规定，尚未发现新明机械存在土地违法行为。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明机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九江国科**

德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九江国科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

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4、航天经纬**

万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航天经纬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航天经纬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5、宜春先锋**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宜阳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宜春先锋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宜春先锋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6、星火军工**

进贤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星火军工在进贤县管辖区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星火军工有土地管理法规的行为，也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进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星火军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五)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全体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量未缴纳情形具备合理原因，其中应缴而未缴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3、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 (1) 国科军工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发行人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及医疗保险金）。

### (2) 新明机械

九江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7日，新明机械遵守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九江市医疗事务中心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7日，新明机械遵守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 九江国科

德安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德安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4) 航天经纬

泰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航天经纬遵守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及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泰和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航天经纬遵守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医疗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5) 宜春先锋

宜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宜春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宜春先锋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

罚的情形。

## **(6) 星火军工**

进贤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火军工遵守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及医疗保险金），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六) 住房公积金管理**

### **1、国科军工**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根据该证明，国科军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月缴存职工人数为 63 人，账户情况正常，无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 **2、新明机械**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新明机械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开户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18 日，缴存时间从 2014 年 1 月起，当前缴存职工人数为 151 人，单位、个人缴存比例分别为 5%、5%。新明机械能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九江国科**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安县办事处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九江国科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4、航天经纬**

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和县办事处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

确认航天经纬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5、宜春先锋

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宜春先锋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151 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宜春先锋未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任何处罚。

### 6、星火军工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贤县办事处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星火军工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火军工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以下项目<sup>4</su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单位：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单位：万元)
1	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80,484.90	32,900.00
2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19,600.00	19,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项目银行贷款	22,500.00	22,500.00
合计		<b>122,584.90</b>	<b>75,000.00</b>

<sup>4</sup> 注：根据国防科工局向发行人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豁免披露军品基建技改等涉密工程项目信息。

公司全体董事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调查，一致认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实施可行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2019年2月19日，赣江新区新政审批局出具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统筹规划建设项目A进行投资备案。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军工事项核准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统筹规划建设项目于2019年6月25日取得由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关于统筹规划建设项目的批复（科工专办[2019]\*\*\*号）。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本项目包含的统筹规划建设项目A区已取得赣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函件（赣新环评字〔2019〕8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B区已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环评批复函件（赣环评字〔2019〕\*\*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C区已取得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函件（九开环审字〔2016〕4号）及环评批复函件（九开环函字〔2020〕1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以武器装备“远程化、信息化、无人化、高效毁伤”的市场需求为牵引，以主战装备、重点型号等军方列装产品为主导，积极开拓军贸市场和军用产品市场；坚持走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道路，在防空反导、反装甲等多场景多口径军用弹药、弹药引信、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及控制等产品领域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坚持优化结构布局，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实施企业信息化建设，将公司打造成区域性重要的武器装备和创新性军用产品科研生产基地，全面提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能力，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

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星火军工发生了一起诉讼案件，相关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军工控股、泰豪科技及南昌嘉晖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军工控股、泰豪科技及南昌嘉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九江国科“11.4”科研试验事故

2021年11月4日，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国科发生一起科研试验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相关事故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九江国科“11.4”科研事故系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主管部门认定该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就该起事故进行了充分整改，并与相关工亡人员家属就赔偿事宜进行了妥善处理，未发生由于该事故而产生的其他不利影响。该起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卢 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G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刘天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Tiany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闫 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R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